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6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765,05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6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0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咨询电话：0757-86718362
- 4、传真电话：0757-86718963

七、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